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4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7.02元/股，配股代码为“082202”，配股简称为“金风A1配”。

3、本次配股向截止2019年3月20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风科技全体A股股东配售。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A股股份。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获得的可配售A股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3月21日（R+1日）起至2019年3月27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3月28日（R+6日）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9年3月29日（R+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7、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就金风科技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9年3月18日（R-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公司本次配股为A股、H股配股发行，H股配股申请也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7号文核准。A股配股发行公告与H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股和H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公司本次A股、H股配股不互为条件，即A股配股的成功与否不影响H股配股的进行，反之亦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总股本2,906,142,46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9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552,167,067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按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

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获得的可配售 A 股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公告，公司股东安邦保险、安邦人寿、安邦养老及和谐健康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安邦保险、安邦人寿及安邦养老拟将其所持有金风科技全部 A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予和谐健康，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等公司将不再持有金风科技 A 股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 A 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7,696.39 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7.02 元/股，配股代码为“082202”，配股简称为“金风 A1 配”。

7、发行对象：截止 2019 年 3 月 20 日（R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风科技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金风科技配股发行为 A 股、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发行公告与 H 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 股和 H 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A 股配股发行公告》、《A 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至 R+5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R+6 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R+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202”，

配股价 7.02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 A 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19)。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 (2017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请股东仔细查看“金风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 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 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 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 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4、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 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武钢
联系人: 马金儒
电话: 010-67511996
传真: 010-67511985

2、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219843
传真: 021-23027006

发行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